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約定書

本人（以下簡稱「客戶」）茲委任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租」）擔任基金交易之受任人，由客戶簽訂「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戶約定書」（以下簡稱「本約定書」）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通則

- 一、客戶同意以中租名義為客戶向投信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以下稱基金公司)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境內外基金合稱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機構或於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二、客戶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主管機關訂定或發布之基金等相關法規及函釋、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時亦同。
- 三、客戶與中租應遵守集保結算所相關作業規定，中租並應對客戶盡其告知義務；集保結算所相關作業規定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 開戶

- 一、客戶於開戶時應交付並填妥所有經中租要求之相關開戶資料及文件，包括填留印鑑卡或相關資料，並核對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約定書，中租得據以審查是否符合開戶資格並盡速通知客戶，且中租保有核准及終止客戶帳戶之權力。
- 二、客戶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指定以其客戶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基金交易或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
- 三、如客戶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客戶應事前以原留印鑑提出申請，中租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四、客戶開戶資料上所記載之事項如有任何變更，客戶應於變更後五日內檢附必要文件向中租辦理變更，中租得採必要之程序予以審核，並將結果通知客戶。
- 五、如因客戶疏於為前開異動辦理變更所致之一切損失，客戶同意賠償並免除中租之責任。
- 六、中租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者，客戶同意以原境外基金扣款帳戶辦理境內基金扣款作業，無需重新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申請核印。
- 七、中租於受理客戶申購時應先確認客戶留存銀行帳戶為本人之帳戶；變動時，亦同。

第三條 委託及下單

- 一、客戶於基金交易時除採電子交易委託(含境內基金/境外基金)依電子交易約定書辦理外，應填具交易申請書，載明所欲為交易之子基金項目、幣別及款項等交易資料，境內貨幣型基金於當天營業日 10:00 前、非境內貨幣型基金之境內外基金於當天營業日 13:00 前辦妥送達中租，逾時者，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客戶同意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有關交易產生之費用，客戶同意依中租或集保結算所或境外基金公司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與繳交方法繳交或扣減。若法令規定客戶各項收益應繳納相關稅捐及費用，則該稅捐及費用應由客戶自行申報及負擔。

- 二、 中租有權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一委託而不須附任何理由。
- 三、 客戶交易申請書之委託有效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辦理。
- 四、 客戶瞭解，在相關法令規定許可之情形下，中租有權隨時不經通知撤銷客戶已委託但未成交之買賣。客戶亦瞭解，客戶之委託在經中租確認撤銷前均為有效。若客戶擬撤回或取消委託時，中租將盡合理努力將訊息傳遞至基金公司，惟中租並不保證基金公司會於該筆委託之全部或部份成交前進行其撤回或取消之程序。
- 五、 客戶同意與中租的電話對話或在中租系統內所執行的指示，中租皆可留存錄音或記錄，並在必要時提供法院或主管機關作為與交易有關的證據。

第四條 款項收付作業

- 一、 客戶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最新公佈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二、 繳款方式：

(一) 匯款方式

- 1 客戶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客戶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2 客戶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中租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投信事業辦理申購作業或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

(二) 扣款方式

- 1 客戶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帳戶原留印鑑後交予中租轉送扣款行或透過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事宜。授權扣款行於客戶申購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客戶申請之扣款授權，倘授權失敗時，客戶經中租通知後，須重新申請。
- 2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申請日；定期定額扣日為指定扣款日，倘遇例假日或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3 客戶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之扣款授權未經扣款行完成授權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4 客戶同意以扣款方式給付中租買回或轉換費用時，應先完成扣款授權作業，並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請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買回或轉換交易。

(三) 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 1 客戶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申購金額即為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所並將於完成買回款項比對後，辦理相關申購款項付款作業。
- 2 客戶同意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基金公司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基金公司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三、 款項失敗之處理：

- (一)單筆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客戶申購申請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二)定期定額扣款申購：客戶同意同一基金同一扣款日連續扣款失敗達三次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 (三)其他交易方式之扣款申購：立書人同意依中租所訂各類型交易之約定條款辦理。中租就上述扣款作業之規定如有變更，即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四)客戶申購款項倘因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於中租或集保結算所之因素，致申購扣款或匯款款項未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入帳，客戶同意取消該筆交易。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客戶不得向中租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四、客戶款項收付作業方式未克盡相關事宜，依本公司官網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五、NAV之計算：有關客戶申購之基金NAV之計算，客戶同意依基金公司規定辦理。

六、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客戶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客戶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客戶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七、貨幣種類：

(一)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基金經轉換他種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二)客戶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客戶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八、結匯授權：客戶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孳息分派、清算或募集不成立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九、基金買回時，買回款項入帳時間將會因基金機構所回覆之時間而有所不同，一般預計為自買回申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買回價金匯入客戶原指定帳戶。

十、集保結算所受理中租客戶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作業，除採電子交易委託依電子交易約定書辦理外，客戶於申購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達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及與中租確認匯款證明，且經集保結算所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者，計入當日申購申請。

十一、客戶採扣款方式申購者，除客戶開設款項帳戶之金融機構屬於集保結算所公告之款項收付機構外，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前述金融機構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機構者，相關扣款作業，將改按款項收付機構自行扣款方式辦理；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採線上扣款轉帳授權者，依扣款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客戶辦理單筆扣款申購作業時，除採電子交易委託依電子交易約定書辦理外，須於申購日下午一時前辦妥申購手續。

十三、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時，除採電子交易委託依電子交易約定書辦理外，須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一時前辦妥申購申請手續，並於指定扣款日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十四、客戶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終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除採電子交易委託依電子交易約定書辦理外，應於指定扣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一

時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十五、除因繼承、公司合併、分割、營業讓與或其他經集保結算所認可之情形外，不提供客戶申請辦理名義變更或資料調整。

十六、其他：

(一) 單筆匯款申購款項係以虛擬帳號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匯款資料如下：
(最新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可至集保結算所網站 www.tdcc.com.tw 查詢)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華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復興分行(008)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 (HNBKTWTP127)
	匯款帳號	931+統一編號 11 碼	931+統一編號 11 碼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017)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TAIPEI FUSING BRANCH, TAIPEI, TAIWAN(ICBCTWTP008)
	匯款帳號	679+統一編號 11 碼	679+統一編號 11 碼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812)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TAIPEI, TAIWAN (TSIBTWTP)
	匯款帳號	915+統一編號 11 碼	915+統一編號 11 碼
永豐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世貿分行(807)	BANK SINOPAC (SINOTWTP)
	匯款帳號	582+統一編號 11 碼	582+統一編號 11 碼

幣別 銀行別		新台幣匯款	外幣匯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CTBC BANK CO., LTD. (CTCBTWTP)
	匯款帳號	757+統一編號 11 碼	757+統一編號 11 碼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012)信義分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LTD, TAIPEI (TPBKTWTP460)
	匯款帳號	158+統一編號 11 碼	158+統一編號 11 碼
第一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007)民權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TAIPEI, TAIWAN (FCBKTWTP)
	匯款帳號	963+統一編號 11 碼	963+統一編號 11 碼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民權分行	CATHAY UNITED BANK, MINCHUAN BRANCH, TAIPEI, TAIWAN (UWCBTWTP019)
	匯款帳號	897+統一編號 11 碼	897+統一編號 11 碼
彰化商業銀行	戶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匯入銀行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009)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Min-Sheng Branch (CCBCTWTP523)
	匯款帳號	918+統一編號 11 碼	918+統一編號 11 碼

匯款帳號中統一編號 11 碼係依投資人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碼編製，編碼方式為：

1. 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數字 9 碼
2.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A 為 01，B 為 02 依此類推)+ 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A 為 3，B 為 4，C 為 5，D 為 6)+ 數字 8 碼
3. 法人：00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 碼

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適用於：本國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轉為數字 2 碼

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1 碼轉為數字 2 碼

字母	A	B	C	D	E	F	G	H	I
數字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字母	J	K	L	M	N	O	P	Q	R
數字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字母	S	T	U	V	W	X	Y	Z	
數字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適用於：華僑及外國人統一證號英文字母第 2 碼轉為數字 1 碼

字母	A	B	C	D
數字	3	4	5	6

(二) 客戶除可經由中租所交付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以確認其投資外，亦可先向中租申請設定查詢密碼，並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例假日除外）利用集保結算所語音查詢系統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系統，查詢客戶投資基金相關資料，有關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方式如下：

1. 電話語音：(查詢境外基金)

(1) 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請撥 412-1111，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 111#，再按 3。

(2) 客戶初次登入語音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開立於中租之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2. 網際網路：(查詢境內及境外基金)

(1) 客戶進入 <http://www.tdcc.com.tw> 網址後，點選快速連結/集保帳戶及基金資料查詢系統。

(2) 客戶初次登入網際網路查詢系統，須先辦理密碼變更，輸入客戶帳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預設密碼及新設密碼後，始得查詢。

第五條 交易確認

中租應依相關法令及投資人須知規定提供客戶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

第六條 風險說明

一、客戶委託中租申購、轉換之基金交易，以依中租之商品適合度政策，評估客戶足以承擔該基金風險者為限。

二、客戶應了解申購基金是屬於投資的行為。基金以往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投資表現。投資

國外基金除有價格風險外，還有匯率風險等，均由客戶自行負擔。

三、客戶於申購基金之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各基金相關文件等。

四、投資基金，如有本金及匯率損失，中租不予負責，亦不保證給付最低收益。投資所孳生之資本利得、匯兌收益及投資收益，全部歸屬於客戶。中租對匯款之風險不負擔保責任。

第七條 中租之服務

中租應於申購基金時交付客戶最新中文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其他資料。

客戶得隨時向中租查詢當日基金之淨值或其他基金有關之詢問。

第八條 權利義務

中租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據誠信原則，代理客戶之交易委託。

本約定書雙方如有如因故意、過失致他方權益受有損害時，受有損害之一方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客戶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九條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客戶同意依據中租之要求，提供所需之身分證明文件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遵守中華民國及境外基金註冊地所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令規範。

客戶同意中租得應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之要求，於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針對前項之身分證明確認程序進行隨機抽樣檢核時提供客戶基本資料。

客戶同意中租得自行判斷不須經客戶同意，將客戶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基於特殊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洗錢、詐欺、稽核、或任何主管機關、法令的要求）提供予中華民國或境外基金註冊地之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基金公司或總代理人。

客戶同意若不配合中租基於相關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規之審視、拒絕提供中租因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所要求之相關資料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中租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與客戶間之業務關係，若因此導致客戶產生任何損失，中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通知及送達

除另有約定外，客戶若有任何事通知中租，得以親自遞送、郵遞、或以中租於網站公告之電子郵件、電話為之。中租若有任何事通知客戶，得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手機簡訊、親自遞送、郵遞寄到客戶於開戶時登記或日後變更之電子郵件信箱、電話、手機及地址為準；上述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手機簡訊、親自遞送方式通知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如以書面郵寄通知者視為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送達。

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

一、中租對客戶所提供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因政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第九條規定或經客戶同意，中租不得洩漏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因業務上所得知之資訊或具有機密價值之任何書面或非書面資料與任何第三人知悉。又本合約終止後亦同。

二、個資法同意及告知聲明：客戶同意中租及集保結算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中租及集保結算所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客戶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客戶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個人資料之處理與保護：客戶瞭解並同意中租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客戶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及司法單位之要求，將客戶資料提供予受中租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第十二條 合約效力及終止

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之後如有修改或增補，中租將於網站或以電子郵件公告該修改或增補內容，同時告知客戶得於生效日前終止本約定書，若客戶逾期未通知中租終止本約定書則表示客戶同意其修改或增補之內容。

本合約得隨時終止之，惟終止之一方應於終止日七日前先行通知他方。

第十三條 責任免除

中租對於因戰爭、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中租仍應將損害發生之原因及事實告知客戶，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損害程度降至最低，以忠實維護客戶之權益。

第十四條 法令遵循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基金公司章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五條 電子交易服務

客戶若使用中租提供之電子交易服務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約定書附件「基金電子交易約定書」之規定並同意視同簽署同意該約定書。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電子交易風險歸責及交易紀錄等相關說明，請詳閱該附件。

第十六條 禁止轉讓

客戶因本約定書所產生的權利、義務及當事人地位，不可轉讓給任何第三人。

第十七條 合約審閱

客戶得享有對本約定書之審閱權，如果客戶同意簽署本約定書，表示客戶已完全詳讀各項規定、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及其附件之全部條款。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若有爭議或糾紛，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